

八、供应商提供的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66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